

市级强师工程培训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市级强师工程培训经费

评价年度：2019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2019年，市财政批复给湛江市“强师工程”培训经费共210万元，其中150万元委托湛江市教师进修学校承办相关培训项目，60万委托岭南师范学院承办省级骨干教师、校长培养项目。根据“强师工程”资金使用相关要求，结合我市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湛江市教育局认真做了资金的使用安排和相关培训项目实施，使“强师工程”资金在提升我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效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额度：市“强师工程”培训经费使用支出共210万元（佐证材料1）。

2.市本级资金分配方式：20万委托湛江市教师进修学校承办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培训项目（佐证材料2-6，其他项目的佐证材料留单位备查），30万委托湛江市教师进修学校承办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培训项目，50万委托湛江市教师进修学校承办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师资队伍培训项目，50万委托湛江市教师进修学校承办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项目，60万委托岭南师范学院承办省骨干教师、骨干校长培养项目。

3.主要用途：我市按照“继续倾斜农村，着力提升农村教师素质；高度重视骨干，着力培养教育领军人才；继续培养省级骨干教师、骨干校长，使他们在全市起到引领辐射作用；规划结合实际，着力丰富培训活动形式；不断整合资源，着力提高培训工作实效”原则认真做好资金使用。主要用于我市、县（区）教师队伍

素质薄弱环节、培训特殊教育、学前教育教师、乡村教师、学科骨干教师以及省级名校长名教师等。

4.扶持对象和绩效目标:扶持对象是全市中小学、特殊教育、学前教育教师以及省级骨干教师、骨干校长。市安排“强师工程”经费直接培训教师累计 4264 人,尤其是我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覆盖教师 3401 人,乡村义务教育师资队伍培训覆盖教师 376 人。通过培训,提高我市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师资队伍素质,提升中小学教师,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教育教研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等级和分数: 100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 市级“强师工程”培训经费共 210 万元,其中 150 万委托湛江市教师进修学校承办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培训项目、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培训项目、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师资队伍培训项目、中小学教师骨干教师培训项目,60 万委托岭南师范学院承办省骨干教师、骨干校长培养项目。

(2) 市级“强师工程”培训经费支出 21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前基本完成支付。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市安排“强师工程”经费直接培训教师累计 4264 人。其中 1、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培训项目培训教师 32 人; 2、中小学教师

培训项目培训教师 3401 人；3、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培训项目培训教师 135 人；4、乡村义务教育师资队伍培训项目培训教师 376 人；4、继续培养省级骨干教师、骨干校长共 230 人。市强师工程奖补资金的下达，改变了我市一直以来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不足的现状，为我市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我市教师培训的渠道进一步拓宽，培训的形式和内容更加丰富，教师受益面更广，极大地推动了全市“强师工程”的进程和质量。

（三）存在问题

需进一步提高各个项目的培训效果。

三、改进意见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应加强需求调研，加强过程管理。

市级强师工程培训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年度	项目支出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				
2019	项目名称	市级强师工程培训经费		评价年度	2019	评价金额 210				
	主管部门	湛江市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联系邮箱	jj3200577@126.com				
	实施单位	岭南师范学院、湛江市教师进修学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1、湛财预（2019）8号《关于批复2019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2、湛教办（2019）140号《关于开展湛江市中小学、学前及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系列培训活动的通知》；3、湛教办函（2019）39号《关于举办湛江市小学音乐教师“柯达伊教学法”培训活动的通知》；4、湛教办（2019）124号《关于举办高三教师和高中兼职教研员培训活动的通知》；5、湛教办（2019）189号《关于开展2019年湛江市小学、学前教育专兼职教研员培训活动的通知》								
	支出主要内容	1、20万委托湛江市教师进修学校承办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培训项目；2、30万委托湛江市教师进修学校承办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培训项目；3、50万委托湛江市教师进修学校承办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师资队伍培训项目；4、50万委托湛江市教师进修学校承办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5、60万委托岭南师范学院继续培养省1-3批骨干校长、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合计	210		210	210		210		210	
	市财政资金	210		210	210		210		210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湛江市教师进修学校项目：1、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培训；2、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培训；3、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师资队伍培训；4、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预算分别为：20万、30万、50万、50万）。岭南师范学院项目：省级骨干教师、校长培养工程（预算为：60万）。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1、岭南师范学院项目由湛江市教育局委托承办；2、湛江市教师进修学校项目采用校内招投标，委托代理机构的方式遴选机构承办。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湛财行（2017）153号；湛财行（2017）157号；湛财行（2017）44号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是	完工时间	2019年12月	是否验收	是	验收时间	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7月22日	问题： 1.各项目培训效果需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 1.加强需求调研，加强过程管理。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师资队伍素质，提升中小学教师，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教育教研水平，继续培养省级骨干教师、骨干校长。				基本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省级骨干教师、骨干校长培	230	230	
			指标2: 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32	32	
			指标3: 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	3401	3401	
			指标4: 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培训	135	135	
			指标5: 乡村义务教育师资队伍培训	376	376	
		质量指标	指标1: 学员的业务工作能力	提升学员业务能力水平	提升学员业务能力水平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之前	2019年12月之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培训教师累计人数	4264	426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师资队伍建设	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教师业务水平	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教师素质	提升教师素质	提升教师素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教师专业能力发展	促进教师专业能力发展	促进教师专业能力发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培训效果	培训效果好	培训效果好	
指标2: 教师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高	教师满意度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市级强师工程培训经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符合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按目标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目标设置具备完整规范性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涵盖与业务相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指标值可比较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项目预算编制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4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规定，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有助于绩效目标实现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市级强师工程培训经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资金及时到位，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时按计划执行完成	3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0年6月30日)	2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注：项目资金无结转2020年支付的，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即指标“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5分计算得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时按计划执行完成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4
		组织实施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4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市级强师工程培训经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组织实施	8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有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良好，自评材料质量高，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2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均达到要求	22
				（时效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项目实际实施（完成）提升湛江市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有很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0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 项目实施的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项目完成后，对学校建设，师资建设等带来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5		
效益	3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项目实施（完成）后，教师对相关培训非常满意，社会满意度高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